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七種

王雲五主編

經濟學解

(四)

宗拔著

王毓瑚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經 濟 學 解

(四)

宗 拔 著

王 毓 瑚 譯

漢 譯 世 界 名 著

王雲五主編
萬有文庫
第二集七百種

經濟學
第四冊

Die drei Nationalökomien

版權有所歸
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

徐

原著者

Werner Sombart

譯述者

王毓琠

發行人

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第十五章 定律

第一節 定律與循規性之界說

經濟生活中之「定律」及「循規性」吾人前於論列規制經濟學及整序經濟學時均已遇之矣。其內容爲何，已分別加以陳述；然而未嘗以「批評」之態度，加以審察也。

設如欲問理解經濟學中，是否亦有定律及循規性；設其爲有時，其本質將應爲如何，是則須先一考此極常用之名詞之意義。

關於討論定律及循規性之著作，浩無邊際；試一審察，將見各家所予此兩概念之解釋，並不一致。總而觀之，實頗複雜，吾人蓋只有另爲釋定而已。

苟上溯「定律」一詞之原始訓義，則知其出源於法律術語。定律如云不可破壞之典型（律

令，)殆不容任何違犯。循規性者，乃符於定律之狀態（或符於定律之態度）也。

同時在一般宗教中，（尤以在猶太教中爲最露骨，）亦用定律一詞表示上帝所定之典型或宇宙系統；並名宇宙符於定律之經過爲「循規性」焉。

定律一詞，復自法律及宗教界域而渡入哲學術語之中，藉以予一般具義務性質之倫理典型以不可違犯性之尊嚴。例如康德氏名倫理誠條爲「定律」；以其「不容意志以自由尋思其反面」也。

當世人尙相信宇宙之「循規性」，換言之，即尙相信上帝支配宇宙時，定律化爲一自然科學式之專門名詞。嗣後此種信仰歸於消失，宇宙脫去神之色彩，任何宇宙中循規性之假設，皆在避棄之列。於是定律一詞，再度易其意義，改訓表達經驗定則之公式，蓋即所謂「規則」也。自茲而降，「定律」一詞，遂有兩種根本不同之意義：一方面爲法律定律、神律、倫理定律；他方面爲自然定律。一如天上之熊與動物園中之熊然；其名則同，其含義則不復相涉矣。

一般研究人文現象，尤以研究經濟學者，亦用此詞。詞之兩義，依然保留。規制經濟學取其原始

之意義；整序經濟學中之所謂定律，則係指自然定律而言也。

規制經濟學會主張一種經濟循規性，前既言之。當其全盛時代，嘗予以宗教的根據。嗣因世人對於上帝之信仰消失，對於一種神的宇宙（及經濟）系統之信仰亦隨之化爲烏有。於是更根據一種極爲神奧之「循規性」，爲歷史循序演化之說。馬克斯及恩格斯兩人所用之「定律」一詞，所訓卽此變態的意義。馬氏嘗謂「一個社會（能）踪尋其轉變之自然定律。」天治論者將曰：能發現其「天道」也。由此神奧之「循規性」乃橫生詭論。凱德雷（Ad. Quetelet）氏創言「統計的定律」，其徒宗之，頗歷年所。其旨殆謂暗中一手，一種「密祕定律」，確定婚姻數目及信件無郵票者之範圍。凱氏本係一天文臺長及布魯塞爾博物院之教授；有此迷誤，尙有可原。至若一般師承凱氏之人，雖則均係專一研究社會者，然竟亦有此失，是可憾爾。

一般整序經濟學之代表，應係否認經濟生活循規性之存在。若輩立論，全以自然定律一概念爲出發點，（此乃假「定律」，旨在爲循規性造公式，）而各人對此概念之態度，各不相同。或則直然承認之，如一般最澈底服膺自然科學之思想家，巴雷托之觀察平衡說者，卽其例也。或則亦應用

「定律」概念於經濟上，然加以種種限制；其意以爲，自然定律與社會定律二者，並無原則上之區別，惟在程度上互有差異。社會定律較爲「特殊的」，以其只在某某一定條件之下方爲有效；而此種條件則大都只在某某一定地點及某某一定時期中而具備者。雖然，社會之中，信有所謂「定律」一如自然中然；換言之，吾人亦可納一切社會現象於種種規則之下，一如一切自然現象也。

尙有若干第三種學者，認爲此種見解爲謬誤。若輩以爲社會之中，從而亦可謂經濟之中，根本無所謂與自然定律同其性質之「定律」。至其所據之理由，或則謂一切社會現象極其「複雜」，不可得而量之，不可得而計之，不固定；或則引人類意志自由以爲說。惟凡此理由，無一足以杜絕爲人類行爲成立種種規則之可能性者也。

至於理解經濟學之一般代表，無所用於適所約論之定律及循律性兩概念。蓋規制經濟學及整序經濟學之定律概念，皆不爲若輩所取。前者，以其屬於形而上學；後者，則與理解經濟學之基本思想相牴牾。因理解經濟學之旨，固在會通一般經濟現象而非只在加以條理。其視自然科學式之「定律」概念，充其量不過理解之輔助工具而已。

然則循理解之方法，非亦或能獲得一種真正之循規性及一般真正之定律，如從來規制經濟學之所含有者耶？換言之，世間不有繩法經濟生活之典型耶？或以平敍式代律令式，人類之社會生活中，非亦有果然及顯現必要性之關係耶？此之思想非亦或存在於一種社會科學之中耶？此亦殆言，吾人可得去此種思想之形而上的色彩耶？果而吾人欲就理解經濟學之立場以觀察經濟，是必爲此問以究詢經濟之循規性（及定律）。一切人文科學及歷史同有一問，即其果而得脫去自然科學羈絆之後，是否將毅然採用「具創造性的直觀」之萬應靈丹；此亦殆言，是否將趨於不唯理主義，或形而上學是也。

苟若是則確有一途徑，切近形而上學之界者，即在經濟界域中，亦可循之以洞悉訓義爲必要的果然及現象之循規性及定律。欲識此途徑，只須念及吾人即在科學的認識之界域以內，亦據有若干「必要的」真理而已。此之途徑，亞里士多德已早知之。萊布尼茲氏名之曰理性真理（*vérités de raison*）。此無他，概即本乎先天之見解是也。萊氏之此一認識，久已埋沒；舉而出之，亦胡賽爾氏貢獻之一端。氏嘗論此問題曰：「定律與事實間之客觀的，理想的基本區別而外，與之相應者，確有

一本乎經驗之一種主觀的區別。果而吾人永不會遭遇關於任理性，絕確事物之念覺與實在性之念覺二者之特有的區分，則將不復有定律之概念，即亦將不能別定律於事實；不能別通常的（理想的，定律的，）普通性於概括的（實在的，偶然的，）普通性；不能別必要的（仍即定律的，通常的，）結果於實在的（偶然的，概括的，）結果……」萊布尼茲氏之所謂理性真理，亦即定律，且係純正訓義爲理想的真理之定律，「純係成自概念。」而此等概念，皆屬固在；吾人得於一般確切顯然的，純粹的普通情事中知者。萊氏所謂之事實真理（*vérités de faits*）概係單一的真理；是乃定則之關係，一切其他事物者之範圍。雖則自吾人視之，此等定例亦有普通定則之形式，如「南人均血熱」是也。

吾人今所欲斷言者，即經驗之界域內，無所謂必要性，亦即循規性，此則前亦言及。蓋惟在先天之界域中方有之也。

由是觀之，吾人之職責，乃在探討經濟之界域內，是否亦有所謂理性真理。探討之際，將涉及理解之兩區（意義區及作用區）並應分而各究其中之循規性及定律。蓋緣二者與此兩概念之關

係，彼此極爲不同故也。

第二節 意義定律

在文化之界域內，尤以在人類社會之界域內，有若據意義言必當如此之關係者在焉。吾人名之曰意義循規性；名一般從意義中本乎先天引申而出之原則曰意義定律。一切所謂經濟定律，其性質莫不如此，雖則成立定律之人以爲完全他若也。下之討探中若干項，殆可以解惑名之；蓋解除一般定律之幻想的色彩，而表現其實在面目也。討探之際，往往見立論者誇張鋪陳，聲勢浩大；然結果竟毫無所有或全不澈底。此其情形，可憐亦復可笑。此特於第一種經濟定律，吾人以量積定律（Grössengesetze）名之者爲然。其他二種爲構造定律（Strukturgesetze）及虛設定律（Fiktionsgesetze）。惟三種定律之名稱，則皆不甚恰當。更有三種循規性，與此三種定律相應：曰數學的，曰本質的，曰唯理的。凡此名稱，雖或有未妥，然事理則固昭然也。

一、數學的循規性：量積定律所從引申而出者也。所涉及者爲部分與總合之關係（*Teil, Comp-*

positum)；換言之，即基於部分小於總合之顯然的見解。無數著名而且精彩之經濟定律，所示者無非此一真理。茲舉此等量積定律之數例於下：

工資基金定律 (Lohnfondgesetz)。工資所由出之基金既有定量，則一切工資之總額不能增高；一處之工資上漲，必有他一處之工資低降。

馬克斯之剩餘價值定律 (Mehrwertgesetz)。工人所生產之價值，如較其一己之勞力者為大時，遂有剩餘價值。價值之生產數量如故，而勞力之價值低降，則剩餘價值增高；勞力之價值如故，而價值之生產總額增高，結果亦致剩餘價值增高。

唯量論 (Quantitätstheorie)：設使貨物價格之高下，視流通貨幣之數量以為準，若是則逢貨品數量如故，而同時貨幣數量增加時，貨物價格必漲。

交通定律 (Verkehrsgesetze)。某種貨物之銷售能力，與其運輸負擔能力成平方比。

盈餘定律 (Ertragsgesetze)。設使一切生產因子相互在適應之比例下，可致極量盈餘；若是則諸因子之比例不復適應時，盈餘即降。

產業方位定律 (StandortsGesetze) 見於涂恩 (Thünen) 及魏博 (A. Weber) 兩氏不朽的論文中。設某一種貨物只能以一定之價格出售於市場之上，則其成本不得超過某一定額；更因運費乃屬於成本之內，是以在距離市場某一定遠之地帶，只能製造就地成本及運費之合，尚不較高於市場價格之貨物。或亦可言，設某一種生產，因該地之較廉工資而獲得之價格贏金，較諸因運致於其地之高運費而受之價格損失為大時，即可謂工業之方位，「適於營作。」

市場定律 (Marktgesetz)。生產專精之程度，恆視市場之大小而為定也。

銷售定律 (Absatzgesetz)。設每種貨物，與另一種貨物，有連帶出售之關係時，則銷路不致停滯。馬克斯氏之反論亦然。

專利價格定律 (MonopolpreisGesetze)。此種定律，因根據銷售數量及價目之關係，以計算最高之贏金而產生。

凱內氏之經濟循環表 (Tableau économique)。設如以某一定量之貨物 (Produit net)，與其他諸人，其人消耗之而不能益以某一新產品；若是則原來貨物之數量，將遞漸消滅，卒至於

淨盡。

李加圖氏之地利定律 (Grundrentengesetze)。設如某處獲致一超平均的利潤，遂有一超乎平均利潤之價值。此可名之爲「超利。」

伯木巴威克氏之生產迂迴定律 (Gesetz des Umwegs der Produktion)。設欲製造某某需用生產工具較多之貨物時，是必置備較多量之生產工具；惟若干時間將耗費於其間也。

狄采爾氏之分配及所得之形成定律 (Gesetz der Verteilung und Einkommensbildung)。「無產之勞工，至於須利用種種生產工具，以自圖存活，以致受據有此種生產工具者之任意擺布時，則生產因子之一（資本）所獲者，只能因他一生產因子（勞力）者之虧損而得增高。」（此自係以同樣生產及同樣生產率爲前提。）試參看上述之剩餘價值定律，設 $w = w - a$ ，則如 m 之值不變時， w 值只能因 a 值減消而得增高也。

布藍塔諾 (L. Brentano) 氏之工作強度遞增定律 (Gesetz der zunehmenden Arbeitsintensität)。此定律之旨，約謂工作效率，在一定之限度以內，因工資遞增與工作時間遞減而

增高。如以此定律爲「定律」言，換言之，設其不念或種不自然的衡斷時，則其義應係：設工人因工資遞增及工作時間減少，（應尙爲之補充曰：在工作志趣不變之情形下，）而增其勞績時，其所生產者將愈多。

都零氏之經濟力之武裝定律（Gesetz der Ausrüstung Oder Bewaffnung der Wirtschaftskräfte）其「合規的解釋」應係「經濟工具，天然助力及人力之生產率，乃因種種發明及發現而增高。」此定律（即使非一事實之斷案）蓋亦係一種關係內容之數量定律；其義應係：設如一種發明能致某一物用之製造，所需費用視昔爲較微時，工作生產率遂爾增高。都氏之「分工定律」及「普通的距離及運輸定律」之性質，亦均如是也。

馬克斯氏之所謂「價值定律」其旨約謂：「相當於種種需要數量之生產品數量，即係種種不同及有定量之社會全部生產數量。」此一定律，蓋示一特別純粹之數量定律範型也。

此等「量積定律」爲數初不止此。惟以著者觀之，上所舉者，固已足明示此所論之「循環性」之爲何種矣。凡上所舉之定律所斷定者，惟係在經濟生活之某某一定處所，種種量積（Größen）

及部分量積 (Teilgrößen) 可得而確定之，以及總合較大於部分而已。甚且諸定律中，有彼此含有庶幾相同之詞句者也。至若此等定律，如以之爲「定律」言，固不能謂爲係事實之斷定，此則不言可喻；或則至少亦應係可以不言而喻也。

雖然，此種斷定在認識上之價值，初不因上之解析，而即致人懷疑。蓋緣其於解說事理，實有特別效用，從來治學者固恆引以爲用也。姑舉例以明之。吾人富有之量，因原本生產之範圍而定，是乃一定則也。從此一斷定即可推知，任何一國，或則有蒙益之債務結算，或則接收他國之金錢，而後方能長期對人納貢。凡此均係真正及重要定律，可獲有必然性之資格者也。

二、本質的循環性：關涉局部與全體之關係，結構定律所從引申而出者也。茲請先聞其略：

所謂全體云者，如就其充分的及原本的意義而言，乃一因一切「部分」之最低種類而定之綜貫也。每一實體的齊一體，即有一定律。種種之全體，即視種種定律而爲定，換言之，即視種種之內容而爲定。此種種之內容，蓋即當種種部分而作用也。

「齊一體或全體之意義，乃本於樹基之意念，而後者則又本於純粹定律之概念也。」（胡賽

〔爾〕

由此觀之，設如欲明乎某某一定之「局部」，對於某某一定之全體之必要的聯係；或如著者所欲云：設如欲明乎某一定之現象，屬於某一定之意義綜貫之必要性時，遂有本質的循環性之言。誠以在精神之界域內，所謂「全體」永係意義綜貫也。局體與全體之關係，亦可稱為結構，是以即可言構造定律。如言贏利之志趨，乃資本主義式經濟制度中之一種必要的成分；或言無產階級增加乃資本主義發展之自然結果；或言在一行情騰漲之時期中，騰貴乃跌落之必要的前提；或言生產、運輸、分配、消費四者，在任何經濟中均形成一必要的循環：凡此斷案，蓋皆係結構定律也。

「自主勞作者，其工作之值，為其所受之辛苦；買他人之勞作者，其工作之價為工資：此定律也。……一切貨品之價目，時有變更；然有不易者，即售價應較高於成本，而後生產乃可常存是也。」此種原則亦結構定律也。

或如所謂「殖民定律」，「循環的，自然的交通編配」，「其一干主要幹線，因地形大勢而定者」，「外冷堡（Eulenburg）氏嘗論之，蓋亦此類。他如師班氏之種種「編配」定律亦均是也。

舉凡此等定律所示之真理，亦概屬本乎先天；誠以其均係解析的定則，即意義綜貫之內容，「全體」之一切單一部分，均演自意義綜貫，演自全體之中也。吾人所取於意義綜貫之中者，概爲其中所包有者；或竟可言，概係吾人昔時自置於其中者。然推論至此，已漸達於第三種意義循規性矣。

三、唯理的循規性：關涉目的及工具之關係（*zweck-mittelbeziehung*），一般虛設定律之所從出也。此種循規性在經濟學上佔有重要之地位，故將一詳論之。

魏博氏對於經濟學之一大貢獻，即其曾發現此種循規性及定律之意義是。氏之一切研究結果，均成定論。吾人只能襲其思想；所不能苟同者，惟其所用之名詞耳。魏氏於此之論列中，亦講所謂「理想範型」及「理想範型的概念造定」；實則所意者絕非「範型」，而係性質完全異致之「理想的」構築也。茲一論之如下：

爲對於經濟界中之一切連通關係加倍明瞭計，吾人乃造作若干唯理的約式（*rationale schemata*），藉以窺知，果而某某一定之條件具備，且完全任理措施時，一般經濟情事將若何經過